

明溪县财政局

明溪县农业农村局

明溪县民政局

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明溪县审计局

明溪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明溪县银保监管组

明财〔2019〕77号

关于印发《明溪县惠民惠农  
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  
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的通知

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、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

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监〔2019〕11号）及省、市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，组织好我县专项治理工作，以达到“堵塞漏洞、规范管理、便利群众、防治腐败”的目的，坚决斩断伸向惠民惠农尤其是扶贫资金的“黑手”，现将《明溪县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明溪县财政局



明溪县农业农村局



明溪县民政局



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明溪县审计局



明溪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明溪银保监管组  
(明溪银监办代章)

2019年5月15日

# 明溪县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、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省银保监会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实施意见》（财监〔2019〕11号）及省、市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，现制定我县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治理范围和内容

### （一）治理范围

2017-2018年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（不含社会保险和教育类资金，下同）“一卡通”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发放情况，重大事项可以追溯至以前年度。

### （二）治理内容

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，检查、清理、纠正和规范以下问题：

1、政策落实、资金管理不到位问题。是否存在：

（1）违规将资金大项拆成小项，多头管理等问题。

（2）资金发放不及时、不足额，应享受政策未享受等问题。

（3）超标准超范围发放，应退出未退出、不该享受的违规享受等问题。

（4）该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的发现金、该直发的又进行“二次分配”。

(5)政策宣传和分配结果公示公开不到位，群众对相关政策及分配情况不知晓。

(6)主管部门、乡镇、村没有建立“一卡通”资金管理台账，没有履行审核审批程序和监督责任，没有及时核实更新补贴对象身份信息，未发放的资金没有按规定存放等问题。

(7)财政补贴政策不符合实际、漏洞较多、政策效果不明显等问题。

2、“一卡通”办理、发放和使用不规范问题。是否存在：

(1)部门画地为牢，竞相办理“一卡通”导致群众“一人多卡”、使用不便等问题。

(2)代理银行过多过滥，在选择代理银行过程中未进行公开招标等问题。

(3)有关部门和代理银行违规收费、增加群众负担等问题。

3、违法违规问题。是否存在：

(1)在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及办卡过程中优亲厚友、吃拿卡要、以权谋私等问题。

(2)通过收买欺骗等手段，用无关人员身份证件办理“一卡通”，虚报冒领财政补贴资金。

(3)贪污侵占、截留挪用补贴资金。

(4)未经本人同意，私自保管甚至扣押群众“一卡通”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

(一)单位自查阶段（5月20日前）。本着以点带面、以查促改的原则，按照随机选取办法开展自查。自查要求开展到村到户摸底，全面排查问题。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立行立改，及时清退、追缴问题资金、深挖问题线索，严肃处理问责。

自查单位应对自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，于5月20日前将自查情况报告及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基本情况表（附表1）、自查问题统计表（附表2）报送县财政局监督检查股（联系人：陈玉芳 联系电话：2819869）。

（二）**省级抽查阶段（6月20日前）**。由省财政厅牵头，对莆田市、三明市县级自查情况进行抽查，抽查面占自查面的30%（重点抽查贫困县）。对自查走过场、到村到户摸排不到位、发现问题偏少甚至“零报送”的县、乡予以重点关注。

（三）**整改规范阶段（8月31日前）**。结合自查和省级抽查，深入分析原因，认真研究问题，提出整改和治本措施，以点带面，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整改规范。

（四）**部委抽查阶段（9月30日前）**。财政部会同有关部委，根据各省区市专项治理情况，组织抽查，重点关注自查走过场、不实事求是、反映问题偏少、整改处理不力的地方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支持保障**。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加强组织协调。县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、扶贫办、银保监管组分别指定专项治理工作负责人，按职责承担相应工作，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协调，其他有关单位按职能明确责任分工、共享有关信息，加强协作配合。抽调县财政局相关股室、6个单位有关人员、组成检查组。县直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专项治理的主体责任，做好自查工作，明确任务和分工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**突出问题导向，坚持以查促改**。专项治理工作要聚焦“人、卡，钱”三大因素，针对“一卡通”管理中存在的“政

出多门”“卡出多行”“人卡分离”等突出问题，摸清“钱从哪来”“发到哪去”“发了多少”，严肃查处虚报冒领、贪污侵占、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，对检查发现的违规违纪线索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。坚持以点带面，以查促改。专项治理以单位自查为重点，通过上级抽查传导压力，边查边治理。

**(三)加大宣传力度，发挥震慑作用。**县财政局要对外公布举报电话和设立举报信箱，受理群众举报。“一卡通”财政补贴资金涉及的政策规定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，乡镇、行政村要将“一卡通”财政补贴资金受益人员名单及发放情况进行公示，加强群众监督。对顶风违纪、涉黑涉恶等群众反映强烈的，要从严惩处，对推诿扯皮，不担当、不作为的干部要予以严肃问责。

**(四)完善制度建设，确保治理成效。**县财政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治理工作中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，认真研究，完善制度建设、建立长效机制。建立完善监督管理机制，加强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管理、发放情况的监督。规范支付方式，充分运用网络支付等信息化手段、引导鼓励代理银行提供跨行支付和短信到账通知免费服务。加快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等信息系统建设，实现资金管理、发放、使用全过程动态监控。

- 附件：1.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基本情况表
- 2.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问题统计表



